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NJDCX-202104151901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9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四、磋商与评审.....	13
五、成交.....	16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3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23
二、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磋商函.....	28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29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30
四、项目实施方案.....	31
五、服务方案.....	32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32
七、相关附表格式.....	33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35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6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附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8
附件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8：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的委托，就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NJDCX-202104151901
4	分包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燮 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6	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 联系人：陈钢 联系电话：025-8468307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大光里 08 幢
7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1、项目简介：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拟对尚书巷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进行采购。为更好地抓好《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落实，完善街道养老服务网络，拟将龙蟠中路 368 号凯悦天琴 7 幢一单元 101 室的房屋用于打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将引进医疗资源，开展站点服务和上门居家服务相结合，力争在 2022 年 10 月前创成市级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点，通过南京市【AAA】级居家服务中心的验收。 2、项目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整 本项目以免租金方式，提供龙蟠中路 368 号凯悦天琴 7 幢一单元 101 室，作为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使用，运营服务期限为 5 年，预算费用固定。磋商小组只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u>
8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u>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u>（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 交纳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帐号：3205 0159 5642 0000 0695 开户银行代码：1053 0100 0827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字样。 并在磋商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
9	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10	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勘察
11	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日下午13:30-14:0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 <u>(U盘与正本封装)</u>
13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2021年11月2日下午14: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响应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具体格式参见“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的信用承诺书；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 其他资格条件：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报名要求

1、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购买磋商文件并报名，

购买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30-12:00、13:30-17:30。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采购文件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采购文件报名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5.采购文件费支付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邮箱。磋商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可简写）。（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

（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85382797、83229277）

3、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供应商须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的“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收取磋商文件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费率按成交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财库〔2018〕2 号《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

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政策功能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4) 根据 46 号文第九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小企业依据 46 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7.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

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运营服务方案；
-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运营、服务方案。

4.2 标的物

尚书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方案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投资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

无。

5、项目需求运营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每个分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

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

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见附件 5,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见证方：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JDCX-202104151901 号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免租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5 年免租总金额（大写）为 叁拾万元整。

5.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年。

6. 项目完成地点

龙蟠中路 368 号凯悦天琴 7 幢一单元 101 室。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8. 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3 若未按要求完成每年 900 人以上老人的上门服务数，根据甲方要求以收取租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金额由签订合同协商时商议。（原房屋租金 6 万/年）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进行磋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经办人：周燮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文化特色进社区及社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落实发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及《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更好的推动社区健康养老文化建设，坚持以中医特色服务促养老、以养老服务促健康互动模式，坚持以本社区公益服务，居民满意为基础、以中医特色服务和日常健康养老理念为保障，以倡导敬老爱老传统文化和中医文化为核心。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拟对尚书巷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进行采购。为更好地抓好《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落实，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拟将龙蟠中路 368 号凯悦天琴 7 幢一单元 101 室的房屋用于打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引入高品质、规模化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组织，开展站点服务和上门居家服务相结合，在 2022 年 10 月前创成市级三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点，通过南京市【AAA】级居家服务中心的验收，并完成社区居家服务老人指标。

根据《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南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每个社区至少建成一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定为 3A 级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将由民政部门按服务老人数和服务时间拨付经费。

二、服务要求

1、龙蟠中路 368 号凯悦天琴 7 幢一单元 101 室的房屋用于打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硬件设置、中医特色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等服务；

2、创 3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要 200 平方以上，投标人还需自行解决 50 平方以上相邻场地（300 米之内）；

3、每年需完成社区内 900 人以上老人的上门服务数。

4、服务方案及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须符合居家 3A 级标准。

5、运营期间如不能完成 900 人的服务或达不到创 3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标准，中标单位需支付房屋租金 6 万元/年。

三、服务期限：5 年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有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	运营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理解，制定的整个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准确及详细程度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等综合评分。 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合理且结构完整、实用性强的得 20 分； 运营服务方案有较详细，较完整、实用性较强的得 15 分； 运营服务方案不全面，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10 分；其他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管理方案：供应商有健全和规范的企业管理体系，具有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等进行评审。 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较具体、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简单、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	10 分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上门服务期间等可预测的突发状况、重点难点等及其针对相应情况的预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酌情评分。 预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预案较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 预案实施性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切合实际，措施具体得当 6 分，服务承诺合理，措施基本得当 4 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措施不具体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中国社会组织等级评定，3A 级得 3 分，4A 级得 5 分，没有等级评定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 分
	供应商具有或者下属控股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分

	供应商具有或者下属控股机构具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分
	供应商具有或者下属控股机构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涉及养老服务得 4 分，没有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分
人员配备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委派负责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打分。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2）项目配备人员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5 分。（提供参与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能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的人员分配和构成，业绩经验情况说明打分。 配备人员分配明确到位、构成合理，且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 配备人员分配、构成较合理，且有一定业绩经验的得 8 分； 配备成员分配模糊，未做详细说明，但有业绩经验说明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资质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或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 分
信用记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为三星级供应商的得 1 分，四星级供应商的得 2 分，五星级供应商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供应商具有 3 年以上养老综合服务经验的得 6 分；3 年以下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 2、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NJDCX-202104151901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采购编号为：NJDCX-2021041519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磋商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正偏 离+ / 无偏离= / 负 偏离-）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需求条目	采购文件中的 服务要求	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2				
				
3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七、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NJDCX-202104151901）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 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
-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 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该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按“附件 7”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递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及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递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相关证明。

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内容，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资料。
2. 信用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成交了/未成交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NJDCX-202104151901 的尚书巷社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前，我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____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中标单位提供采购人盖章）

注：保证金退回流程

- 1、中标（成交）单位转履约保证金须项目履约结束，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方可退回；
- 2、未中标单位质疑期过后/中标单位合同至我司存档后，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njdcx_gczx@163.com，并注明以下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 3) 开户行信息及银行行号

我司核实后，办理退款。